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公告

完成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碳中和債)

茲提述(i)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ii)2019年11月2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佈的《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註冊規則》的規定，公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註冊有效期為2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完成本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綠色超短期融資券(碳中和債)(「**本期超短融**」)發行。本期超短融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期限為180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為2.86%。利息自2021年5月13日起開始計算。

本期超短融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牽頭主承銷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通過面向承銷團成員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本期超短融所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償還本公司及子公司綠色項目的項目貸款。

本期超短融發行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4章及第14A章的交易。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超短期融資券或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的要約，而分發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1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